

#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 130 期

## 目 錄

### 法 規 類

人事	修正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	3
法務	修正菸酒管理法……………	5

### 政 令 類

產業 發展	公告核准出賣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買受人視野股份有限公司共同 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6
都市 發展	公示送達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畸零地合併使用案臺北市畸 零地調處會議第 9634 次會議通知……………	7
	公告林冠華建築師事務所林冠華建築師開業證書……………	8
	公告變更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 62 地號等 19 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 為第三種住宅區（特）暨修訂第三種商業區（特）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10
	公告訂正擬定士林士東國校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部份樁位公告圖等圖表……………	11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一小段 585 地號等 7 筆土地都市 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並舉辦公聽會……………	12
	公告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四小段 474 地號等 10 筆土地都 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並舉辦公聽會……………	14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 590 地號等 25 筆土地部 分保護區、高速公路用地為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15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

社政	公告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志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依法解散並註銷圖記.....	16
地政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 103 年 2 月 21 日府地用字第 10330280600 號函予葉宏儀君.....	17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張庭華先生申請開業登記.....	19
<b>其 他 類</b>		
釋憲	公告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717 號解釋.....	19

---

法 規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許競夫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7711

電子信箱：a110@dopms.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管字第 10330825700 號

主 旨：核定修正「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檢附設置要點 1 份，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本府社會局 103 年 7 月 1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339456400 號函辦理。

二、旨揭要點業經本府 103 年 6 月 17 日第 1788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請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副 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含附件)

市長 郝 龍 斌

人事處處長 韓英俊 決行

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六條規定，設立「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

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置委員二十三人至二十五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及社會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 （一）教育局代表一人。
- （二）勞動局代表一人。
- （三）警察局代表一人。
- （四）衛生局代表一人。
- （五）法務局代表一人。
- （六）人事處代表一人。
- （七）民間團體代表四人。
- （八）社會公正人士二人。
- （九）專家學者代表八人至十人。

前項本府各機關代表，應薦派主任秘書職務以上人員兼任。

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女性委員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

三、本會任務如下：

- （一）關於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之擬定事項。
- （二）關於協調、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
- （三）關於性騷擾爭議案件之調查、審議、調解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
- （四）關於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
- （五）關於推展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之彙整及宣導事項。
- （六）關於性騷擾防治之其他事項。

四、本會至少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但經委員三分之一連署或主任委員認為必

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委員不克出席時，得委任代理人出席。但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

民間團體代表之委員委任代理人出席時，其受任人以該委員所屬團體內之成員為限。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委員無故缺席二次以上，視同辭職。

本會得依需要邀請未列本會委員之本府局處代表、其他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列席。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社會局派員兼任；置幹事七人，均由本府業務相關局處指派承辦人員兼任。並得依任務需要分設工作小組，其組織由本會決議設立之。

六、本會受理性騷擾申訴或再申訴案件，應於七日內開始調查，且於二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一個月。

前項調查結果應提會審議。

七、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八、本會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東北區

承辦人：徐琳斐

電話：02-27208889 轉 2412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130 期

傳真：02-2759669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綜字第 10332172600 號

主 旨：有關「菸酒管理法」，業經總統以 103 年 6 月 1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241 號令修正公布，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本府 103 年 6 月 27 日府授財菸字第 1031225200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內容刊載於行政院公報第 020 卷第 116 期（詳見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副 本：

市長 郝 龍 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

政 令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工字第 10340022100 號

主 旨：核准出賣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買受人視野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依 據：動產擔保交易法暨其施行細則。

公告事項：

- 一、登記事項：「附條件買賣」之登記。
- 二、擔保債權金額：新臺幣 182 萬 7,000 元整。
- 三、標的物所在地：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 3 段 75 巷 2 弄 12 號 1 樓。
- 四、登記字號：北市產業工附字第 5665 號。
- 五、契約訂立有效期間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六、如有錯誤或遺漏時申請登記人應於公告日起 30 天內申請更正，逾期不受理。

局長 黃 啟 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367050901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畸零地合併使用案（本市松山區敦化段 3 小段 585、585-7、585-8、585-9、585-10、585-11、585-12、585-13、585-14、585-15 地號等 10 筆土地申請與同地段同小段 535-2 地號土地），本市畸零地調處會議（編號：9634）會議通知乙份。

依 據：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本公告張貼日起算）。
- 二、旨揭協調地號土地所有權人之繼承人（被繼承人李和、李明萬、李林桃；李和繼承人：李○雪、李○陽）聯絡地址不詳，以上應受送達人得於公告期間內於辦公時間，親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向本市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130 期

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市府路一號南區一樓建照科）領取，或於  
本公告日起 20 日內洽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表達意見，以維權益。

局長 邊 泰 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1 樓  
承辦人：蘇夢非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40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 10367891600 號

主 旨：貴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發給開業證書，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 貴建築師 103 年 6 月 24 日申請登記函辦理。
- 二、建築師開業登記資料：
  - (一)建築師姓名：林冠華
  - (二)身分證字號：C12045\*\*\*\*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 B002286 號
  - (四)事務所名稱：林冠華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所址：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 111 號地下四層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 5790 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原核發大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林冠華建築師開  
業證書（工師業字第 B002213-02 號）及業務手冊併案註銷。

- 三、請 貴建築師於文到 3 日後攜帶本函、大小印鑑章及證書費 1500 元，洽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科辦理有關領取證冊手續。並儘速依建築師法第 28 條規定加入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會員後，始得執行業務。
- 四、貴建築師開業後，依內政部 91 年 8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09276 號函規定，如有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受聘或解僱時，應依建築師法第 11 條：「建築師開業後，其事務所地址變更及其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受聘或解僱，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登記。」規定申報登記，如違反上開規定者，依建築師法第 46 條規定應予警告或申誡。
- 五、依 94 年 6 月 15 日修正建築師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開業證書有效期間為 6 年，領有開業證書之建築師，應於開業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日之 3 個月前，檢具原領開業證書及內政部認可機構、團體出具之研習證明文件，向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開業證書。．．．」
- 六、副本隨函檢送公告 1 份。
- 七、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歡迎至「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之「臺北市政府非臨櫃申請案件滿意度意見調查表」網頁（網址：<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ques/que.aspx>）直接填寫網路問卷，您的相關意見將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
- 正 本：林冠華建築師事務所 林冠華建築師(工師業字第 B002286 號)
- 副 本：內政部營建署(附申請書乙份)、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均含附件）

市長 郝 龍 斌 請假

副市長 陳 雄 文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 10367891601 號

主 旨：公告林冠華建築師事務所林冠華建築師開業證書。

依 據：建築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林冠華
- 二、身分證字號：C12045\*\*\*\*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 B002286 號
- 四、事務所名稱：林冠華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所址：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 111 號地下四層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 5790 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原核發大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林冠華建築師開業證書（工師業字第 B002213-02 號）及業務手冊并案註銷。

市長 郝 龍 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 10300854300 號

主 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 62 地號等 19 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暨修訂第三種商業區（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零時起生效。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130 期

依 據：

- 一、依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3 月 28 日北市畫會一字第 10330210600 號函辦理。
- 二、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及意見表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 1 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張貼處：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郝 龍 斌 請假

副市長 陳 雄 文 代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都測字第 10333382000 號

主 旨：公告訂正「擬定士林士東國校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含大韓民國駐華大使館申請變更部份綠地為大韓民國駐華大使館用地）案」部份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

依 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7 條及內政部 74 年 9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322272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時間：自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起 30 天。

二、地點：本府及士林區公所公告欄。

三、公告期間內，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請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費申請複測。

張貼處：本府公告欄（附件置於本府 1 樓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士林區公所（無附件）、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陳雄文 代行

都市發展局局長 邊泰明 決行

##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231316500 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勤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一小段 585 地號等 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7 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29 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26 日止，公開展覽 30 日。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復源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一）公聽會日期：民國 103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 (二)公聽會地點：本市松山區敦化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八德路 3 段 12 巷 52 弄 2 之 1 號 B1）。
- (三)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http://www.uro.taipei.gov.tw>）。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9 樓）提出，供審議本案之參考。
- 四、公聽會旨在廣納並聽取民眾意見，本案召開之公聽會實施者應詳為紀錄民眾所陳意見並載錄於計畫書內妥予回應說明，俾供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並應檢附旨揭公辦公聽會之公告張貼照片及開會當日照片於計畫書附錄。
- 五、本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係由勤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提出申請，後續尚須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由本府核定發布實施。
- 六、本件公開展覽書圖如需抄錄、影印、攝影，請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規定，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提出申請。
- 七、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松山區復源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6、刊登新聞紙 3 日。

市長 郝 龍 斌 公假

副市長 陳 雄 文 代行

都市發展局局長 邊泰明 決行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231223300 號

主 旨：公告公開展覽聯勤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四小段 474 地號等 1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  
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29 日止，  
公開展覽 30 日。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臺北市內湖區紫星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一)公聽會日期：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二)公聽會地點：本市內湖區清白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內湖區星雲  
街 161 巷 3 號）。

(三)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http://www.uro.taipei.gov.tw>）。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  
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地址：臺北市  
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9 樓）提出，供審議本案之參考。

四、公聽會旨在廣納並聽取民眾意見，本案召開之公聽會實施者應詳為紀  
錄民眾所陳意見並載錄於計畫書內妥予回應說明，俾供本市都市更新  
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並應檢附旨揭公辦公聽會之公告張貼照

片及開會當日照片於計畫書附錄。

- 五、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係由聯勤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提出申請，後續尚須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由本府核定發布實施。
- 六、本件公開展覽書圖如需抄錄、影印、攝影，請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規定，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提出申請。
- 七、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內湖區紫星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6、刊登新聞紙 3 日。

市長 郝 龍 斌 公假

副市長 陳 雄 文 代行

都市發展局局長 邊泰明 決行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 10332101000 號

主 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 590 地號等 25 筆土地部分保護區、高速公路用地為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 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民國 103 年 6 月 28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
-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及本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張貼處：

- 一、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及意見表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 1 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 二、大安區公所。
- 三、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陳雄文 代行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團字第 10339298801 號

主旨：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志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經第 2 屆第 8 次董事會決議解散，並已清算完竣，自即日起依法清算終結登記，並註銷該團體之圖記。

依據：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第 33 條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 6 月 5 日 103 北院木登字第 1030010241 號公告。

公告事項：

- 一、清算終結之財團法人名稱：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志英社會福利慈善

事業事業基金會。

- 二、清算終結之財團法人許可設立文號：92 年 2 月 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230822300 號函。

局長 王 浩 休假

副局長 黃 清 高 代行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03320470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府 103 年 2 月 21 日府地用字第 10330280600 號函予葉宏儀君（如附清冊）。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1 項第 3 款。

公告事項：

- 一、本府為興辦「六張犁排水系統改善（含相關道路新築）工程」及「大安區 290 號公園工程」，徵收葉張月霞君所有本市大安區辛亥段二小段 515-2 地號等 6 筆土地，業分別以 91 年保管字第 0362、0363 號及 92 年保管字第 0080 號存入「臺北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 301 專戶」待領。
- 二、查葉宏儀君為葉張月霞君之合法繼承人，因葉君業已遷出國外，經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得其國外地址，本府即以 103 年 2 月 21 日府地用字第 10330280600 號函通知葉君辦理領取保管款手續，並函請外交部條約法律司轉交上開通知函，惟該通知函因「無法寄達」遭退回，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案本府 103 年 2 月 21 日府地用字第 10330280600 號函存放本府

地政局（地用科），權利關係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

市長 郝 龍 斌 公假

副市長 陳 雄 文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一、「六張犁排水系統改善（含相關道路新築）工程」（工程編號：提 910274）徵收土地 <sup>所有權人</sup> 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sub>權利關係人</sub>					
所有權人	原地址	徵收土地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被繼承人葉張月霞	臺北市古亭區永春路○巷○弄○號	大安	辛亥	二	549-3 611-1
繼承人葉宏儀	○ 18TH ST., OAKLAND, CA ○, U. S. A.				
二、「六張犁排水系統改善（含相關道路新築）工程」（工程編號：提 910275）徵收土地 <sup>所有權人</sup> 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sub>權利關係人</sub>					
所有權人	原地址	徵收土地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被繼承人葉張月霞	臺北市古亭區永春路○巷○弄○號	信義	犁和	二	549-2
繼承人葉宏儀	○ 18TH ST., OAKLAND, CA ○, U. S. A.				
三、「大安區 290 號公園工程」（工程編號：提 920013）徵收土地 <sup>所有權人</sup> 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sub>權利關係人</sub>					
所有權人	原地址	徵收土地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被繼承人葉張月霞	臺北市古亭區永春路○巷○弄○號	大安	辛亥	二	515-2 516-1 517-1
繼承人葉宏儀	○ 18TH ST., OAKLAND, CA ○, U. S. A.				

承辦人：李雅雪 簽章：

電話：02-27287494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莊主民  
電話：02-27287458  
傳真：02-27202068  
電子信箱：oa-0859@mail.ta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字第 10331999600 號

主旨：不動產估價師張庭華先生申請開業（事務所名稱：華晟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9 號 8 樓）登記乙案，經核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103）北市估字第 000206 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 000554）在案，敬請 備查。

說明：

- 一、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辦理。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及本府秘書處。

正本：內政部

副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市長 郝 龍 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其 他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東北區  
承辦人：徐琳斐

電話：02-27208889 轉 2412

傳真：02-2759669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綜字第 10312261500 號

主 旨：司法院大法官業議決作成釋字第七一七號解釋，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司法院秘書長 103 年 6 月 24 日秘台大二字第 1030017772 號函辦理。

二、有關大法官解釋文及理由書可至司法院大法官網頁 (<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 查詢。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副 本：

市長 郝 龍 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中華郵政臺字第 2371 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郵撥訂戶依照臺北市審計處(62)北審建二字第 626259 號函准以郵局收據辦理報銷

統一編號 2005600017

單行本全年 2,400 元 訂閱公報：每季 600 元

郵撥儲金帳號：0014479-7 郵撥帳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洽詢電話：1999 轉 6132~3 (外縣市 02-27256132~3)

網址：<http://www.gazette.taipei.gov.tw/>

